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股票代码：002749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国光农化公开发行可转债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国光农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核。

1、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告知函回复的字体情况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25
问题三.....	39
问题四.....	45
问题五.....	51

问题一

关于对外收购及投资。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及收购的标的为苏州泰昌九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停产通知，要求所在化工园区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整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分析上述对外收购和投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2）结合对苏州泰昌九鼎投资目的及其实现情况、目前苏州泰昌九鼎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和充分性；（3）结合交易背景及过程分析先参股后控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构成会计基础方面的发行障碍；（4）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情况及复产进展；如短期无法复产，发行人对所持该公司股权是否有处置计划及可行性；（5）发行人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分析上述对外收购和投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

1、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

关于“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2、（3）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处补充披露如下：

……

（3）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
注册资本	33,354.80 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 幢 110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8.99%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份额由自然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分别持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泰昌九鼎。

2017年3月1日，苏州泰昌九鼎完成合伙份额募集和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33,354.80万元，公司出资3,000万元，认缴苏州泰昌九鼎3,0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8.99%。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价格与同期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价格相同，均为1元/每元出资额，投资价格公允。

公司为苏州泰昌九鼎的有限合伙人，仅持有8.99%的合伙份额，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也不参与其经营管理，因此未将苏州泰昌九鼎纳入合并范围。公司2017-2018年将持有的苏州泰昌九鼎出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年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未产生商誉。

.....

2、公司投资景宏生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

关于公司投资景宏生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1、（6）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参股后控股而未实际控制的公司）”处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参股景宏生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390号《审计报告》，公司参股景宏生物前，景宏生物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04.26	11,154.94
负债总额	7,127.70	6,119.08
净资产	5,276.55	5,035.8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7,426.94	11,444.39
营业利润	312.93	92.62
利润总额	330.00	123.61
净利润	235.08	-6.75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258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景宏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时点，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景宏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5,292.51万元，评估增值10,015.96万元，增值率189.82%。

2017-2018年，同类上市公司收购农药标的股权估值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作价(万元)	评估值(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万元)	增值率(%)	市盈率
利民股份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79.50%股权	2017年3月	23,213.00	30,900.00	15,129.05	104.24	7.12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2017年6月	10,875.00	15,350.00	7,872.94	94.97	8.96
江山化工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6月	523,900.00	523,900.00	126,411.64	314.44	7.93
利尔化学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	2017年8月	8,039.85	17,866.34	-	-	10.00

	5%股权						
亚邦股份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70.60%股权	2018年1月	90,368.00	128,200.00	14,789.16	766.85	10.86
红太阳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年12月	118,607.68	118,607.68	17,556.68	575.57	13.61
平均数			-	-	-	371.21	9.75
国光股份	景宏生物 25%股权	2017年12月	15,000.00	15,292.51	5,276.55	189.82	10.99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交易时间取该项交易董事会决议所在月份。

2017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景宏生物、景宏化工、刘景清、管晓云签订《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按照景宏生物评估值 15,292.51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认景宏生物股权的价值为 15,000 万元，公司以支付现金 1,500 万元的方式受让景宏化工持有的景宏生物本次增资前 10.00%的股权（即 530 万元实缴出资）；同时公司以现金 3,000 万元向景宏生物增资并取得景宏生物 1,060 万元的新增实缴出资（占景宏生物增资后实缴出资的 16.67%）。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景宏生物 25.00%的股权。

公司投资景宏生物在市场环境、自身优势、经济效益等方面较为可行，公司投资景宏生物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率为 189.82%，低于公司投资景宏生物时点前后一年同类上市公司收购农药标的公司评估值增值率平均值，且公司投资景宏生物的市盈率与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接近，因此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投资取得景宏生物 25.00%股权后，刘景清及其控制的景宏化工仍持有景宏生物 75.00%股权，刘景清仍为景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持有的景宏生物 25.00%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未产生商誉。

4) 公司控股景宏生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

由于景宏生物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234,262.19 元，未达到承诺考核净利润目标，触发了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景宏化

工及刘景清和管晓云同意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景宏生物股权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4月15日，国光股份与景宏生物、景宏生物控股股东景宏化工及景宏生物实际控制人刘景清及管晓云夫妇签订了《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业绩补偿，景宏化工将其所持景宏生物70.28%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光股份，刘景清将其所持景宏生物4.71%的股权（仅保留1元的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光股份。国光股份合计持有景宏生物99.99%的股权。

公司以0元的价格受让景宏化工和刘景清所持景宏生物共计74.99%股权、进而控股景宏生物，系各方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所致，属于或有对价，公司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会计处理不产生商誉。

.....

3、公司收购依尔双丰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

关于“公司收购依尔双丰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1、（3）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处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收购依尔双丰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414号《审计报告》，公司收购依尔双丰前，依尔双丰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2.92	52.00
负债总额	1,210.68	0
净资产	6,910.22	52.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398.62	0
营业利润	-56.49	0

利润总额	-56.53	0
净利润	-56.53	0

注：2019年9月前，依尔双丰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确保本次收购顺利实施以及依尔双丰未来的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2019年9月，依尔双丰原唯一股东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作为股东出资投入依尔双丰，并由依尔双丰承继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客户资源、销售网络及采购体系等。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179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依尔双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8,200.00万元，评估增值1,289.78万元，增值率18.66%。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双丰化工持有的依尔双丰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不超过8,200.00万元。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的议案》，确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依尔双丰100%股权最终交易对价为7,8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依尔双丰100%股权。

2) 公司收购依尔双丰未产生商誉

公司收购依尔双丰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依尔双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未产生商誉。

.....

二、结合对苏州泰昌九鼎投资目的及其实现情况、目前苏州泰昌九鼎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和充分性

关于“公司对苏州泰昌九鼎投资目的及其实现情况、目前苏州泰昌九鼎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和充分性”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2、（3）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处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目的及其实现情况

苏州泰昌九鼎的成立目的为投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目的为：一是充分利用其在投资方面的经验与渠道，通过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同时可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二是通过苏州泰昌九鼎间接投资润丰股份。润丰股份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采购“2,4-D 滴钠盐原药”，发行人间接投资润丰股份的主要目的是增强合作粘性、稳定原料供应。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目的已基本实现。

2) 苏州泰昌九鼎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苏州泰昌九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最近三年累计投资项目仅有润丰股份股权投资项目。自公司投资以来，苏州泰昌九鼎的主要费用开支为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累计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成立以来至 2019 年底累计发生 (万元)
管理费	718.27
业绩报酬	233.76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1.89
合计	953.92

苏州泰昌九鼎最近三年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分配基数 (元)	预留费用 (元)	分配形式
2019 年	5,425,000.00	0.00	现金
2018 年	4,340,000.00	0.00	现金
2017 年	6,184,500.00	184,500.00	现金

注：苏州泰昌九鼎最近三年分配资金来源为润丰股份 2016-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

润丰股份于 2016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8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1 月，苏州泰昌九鼎认购润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2,1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4 元，投资总额为 31,985.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4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泰昌九鼎持有润丰股份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润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17 年 6 月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预先披露更新，目前处于在审状态。根据苏州泰昌九鼎 2019 年年度报告，润丰股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营业收入	607,091	540,171	504,652
净利润	36,370	31,039	26,165

3) 公司对苏州泰昌九鼎出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充分性

公司 2017-2018 年将持有的苏州泰昌九鼎出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因苏州泰昌九鼎仅为持股平台，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时，主要依据润丰股份的经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通过苏州泰昌九鼎间接投资后，润丰股份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65 万元、31,039 万元及 36,370 万元，净利润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润丰股份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报告期内对苏州泰昌九鼎出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三、结合交易背景及过程分析先参股后控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构成会计基础方面的发行障碍

（一）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依据

关于公司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依据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1、（6）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参股后控股而未实际控制的公司）”处补充披露如下：

.....

5) 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认为对景宏生物的初始投资及后续依据业绩补偿条款取得的股权补偿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主要理由为：

①公司参股景宏生物定价公允，未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景宏生物、景宏化工、刘景清、管晓云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15,292.51万元（中联评报字[2017]第2589号）为基础，协商确认其股权价值为15,000万元。交易定价不高于评估值，交易定价公允。

②景宏生物对赌业绩不达标并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业绩对赌不达标事项与参股景宏生物系相互独立的事件

公司投资景宏生物后，景宏生物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告知从2018年4月28日起，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在停产整治过程中，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受停产整治影响，景宏生物2018年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

③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时无法预见停产整治事项，参股景宏生物事项与景宏生物业绩对赌不达标事项并非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发生的、前述事项亦不存在组成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商业结果的情形

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发生在前，停产整治事项发生在后，且停产整治是针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并非系景宏生物自身的安全环保原因导致。因该停产整治而导致的景宏生物对赌业绩不达标，是公司事前无法预见的事项。

④约定业绩补偿条款主要是保护投资者利益

鉴于公司参股景宏生物作价依据为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景宏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投资对价与所获景宏生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相比存在溢价，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要求景宏生物的法人股东景宏化工和自然人股东刘景清、

管晓云对景宏生物 2018-2020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

(二) 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关于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1、(6) 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参股后控股而未实际控制的公司)”处补充披露如下:

.....

6) 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①初始投资会计处理

2018 年 2 月, 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 1,500 万元购买景宏化工持有的景宏生物 10% 股权, 并以 3,000 万元对景宏生物进行增资。公司共投资 4,500 万元, 合计持有景宏生物 25.00% 的股权。同时, 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有权向景宏生物推荐 1 名董事、1 名监事和财务负责人, 因对景宏生物具有重大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将持有的景宏生物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②2018 年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确认投资收益

因景宏生物 2018 年亏损, 公司 2018 年确认投资收益为-258.65 万元, 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12.63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

a.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8 年 3-12 月, 景宏生物净利润为-642.93 万元, 公司针对原投资取得的景宏生物 25% 股权,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5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3-12 月账面净利润	-6,429,333.57

减：购买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对净利润的调整	1,575,915.10
购买日存货评估增值对净利润的调整	484,258.3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856,615.99
3-12月调整后净利润	-10,346,123.02
持股比例	25.00%
2018年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2,586,530.76

注 1：2018 年 3 月，景宏生物聘任公司推荐付承慧为财务总监后，公司能够参与景宏生物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能够对景宏生物施加重大影响。

注 2：上述表格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评估增值调整数据，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589 号）为基础确定。

b.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将原投资取得的景宏生物 25% 股权，在业绩承诺期间（2018 年-2020 年）仍采用权益法核算。2018 年末，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景宏生物因所在化工园区停产整治并导致其当年大幅亏损，表明其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系明显的减值迹象。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景宏生物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11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景宏生物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9,714.88 万元。

公司对景宏生物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4,500 万元，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58.65 万元，确认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241.35 万元。根据本次评估报告，景宏生物 25% 股权价值为 2,428.72 万元（9,714.88 万元×25%），故计提减值准备 1,812.63 万元。

③2018 年末确认业绩对赌或有资产

受园区统一停产整治事件影响，景宏生物 2018 年净利润为 -623.43 万元，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经各方友好协商，刘景清、管晓云选择以零价格转让景宏生物剩余 74.99% 股权（刘景清仅保留 1 元的出资）的方式对国光股份进行补偿，并就赔偿事宜与国光股份签订了补充协议。

a. 政策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指出，“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

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有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证监会会计部在《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问题研究》（《财务与会计》，2013 年第 10 期）中指出，“如果收购方可以根据标的企业于购买日之后的盈利情况而要求出让方向其返还部分已经支付的对价，则购买方于购买日存在一项或有应收的金融资产”，“或有对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不应简单认定为零。实务中，如果或有对价协议中的承诺业绩与被购买方的盈利预测不一致时，应充分考虑承诺业绩与盈利预测的差异对或有对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影响；或有对价协议中的承诺业绩与被购买方的盈利预测一致的情况下，或有对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应充分考虑盈利预测所基于的假设及其可能的变动，评估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指出，“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证监会在《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指出，“与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对价应参照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b. 会计处理及判断理由

根据公司与景宏生物及各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可以根据景宏生物于购买日之后的盈利情况而要求出让方返还部分已经支付的对价或赔偿景宏生物的股权，该项权利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所指的或有对价，且或有对价属于资产性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因公司与景宏生物及其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将该项或有资产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投资时，公司对景宏生物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与投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差异，故将对景宏生物投资形成的或有对价初始价值确认为零。

后因景宏生物所在化工园区停产整治，导致其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23.43 万元，触发了原投资协议中的补偿条款。停产整治事项导致了公司对景宏生物的盈利预测与投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出现重大差异。经各方友好协商，景宏生物原股东景宏化工、刘景清选择以零价格转让景宏生物 74.99% 股权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事宜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景宏生物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11 号），确认了该项或有资产——74.99% 景宏生物股权的公允价值 7,286.16 万元，其与初始价值零之间的差异，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非经常性损益）。

④公司 2019 年末的相关会计处理

a. 会计处理原则

2019 年末，公司区分景宏生物股权来源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第一、2019 年公司针对原投资取得的景宏生物 25% 股权，继续按权益法核算。第二、因业绩对赌而暂时受让的 74.99% 股权，在对赌期间因其仍然属于或有对价，继续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于年末对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退还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并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止 2019 年末，根据景宏生物的业绩实现情况，该部分股权尚无退还可能性。

b. 确认投资收益并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进行判断

2019 年度，景宏生物实现净利润 433.16 万元，公司针对原投资取得的景宏生物 25% 股权，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联营企业——景宏生物投资收益计算表	
项目	金额（元）
1-12 月账面净利润	4,331,593.92
减：购买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对净利润的调整	1,880,621.50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2,067,106.59
1-12 月调整后净利润	383,865.83
持股比例	25%
2019 年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95,966.46

注：上表的公允价值调整是以景宏生物 25% 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的。

2019 年度景宏生物实现盈利，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景宏生物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8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景宏生物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0,048.69 万元。因此，公司判断 2019 年末景宏生物 25% 股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c.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18 年末，公司在充分考虑对方履约风险、对赌结束后退还股权可能性和景宏生物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认金融资产和对赌收益 7,286.1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根据景宏生物股权评估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36 万元。

d. 未将景宏生物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完成之前，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景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景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拍卖、变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景宏生物股份而退出实际控制人地

位。

由于景宏生物于2018年4月28日起停产整改，导致其2018年度销售收入和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触发了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和实际控制人稳定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景宏化工及刘景清和管晓云同意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所持景宏生物共计74.99%股权，同时，公司同意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仅限于因合法生产、经营而所必须的权利，不包括分红、处置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权利）委托给刘景清行使，公司委托授权为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2020年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或公司及刘景清一致同意终止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在委托期限内，刘景清可行使景宏生物共计74.99%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为拥有景宏生物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景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仅保留了分红权、财产处置权等保护性权利，未能实际控制景宏生物。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参股景宏生物后，景宏生物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推荐一名董事，景宏化工有权推荐两名董事。景宏生物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聘，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公司控股景宏生物后，景宏生物董事长、总经理管晓云，董事刘景清，董事、财务总监付承慧（由公司推荐）未发生变化，根据景宏生物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和景宏生物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公司未能实际控制景宏生物的经营和财务政策。

综上，公司对景宏生物不具有控制权，故未将景宏生物纳入合并范围。

.....

（三）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构成会计基础方面的发行障碍

关于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构成会计基础方面的发行障碍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1、（6）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参股后控股而未实际控制的公司）”处补充披露

如下：

.....

7) 上述会计处理不构成会计基础方面的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高且稳定，公司投资景宏生物产生的对赌收益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均未实际减持、质押公司股票，且公司股权激励仅以销售收入为考核指标，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会计处理操纵利润的主观动机。

公司在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时，系根据会计准则、准则讲解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作出的专业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上述会计处理不构成会计基础方面的发行障碍。

.....

四、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情况及复产进展；如短期无法复产，发行人对所持该公司股权是否有处置计划及可行性

(一) 景宏生物整改情况及复产进展

关于景宏生物整改情况及复产进展情况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1、（6）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参股后控股而未实际控制的公司）”处补充披露如下：

8) 景宏生物整改情况及复产进展

景宏生物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根据省市政府关于灌河口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精神要求，要求园区各企业进行集中整治。从2018年4月28日起，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在停产整治过程中，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根据《告知书》要求，景宏生物已于2018年4月28日起停产并开展自查，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整改标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2018年6-8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政府等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有关化工园区企业整治及复产标准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了企业整治及复产标

准，企业生产所涉及的安全、环保标准与原执行的标准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企业需对标找差，加大安全、环保设施及费用投入，落实各项整治要求，完成提标改造并经市、县两级主管部门现场验收，由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复产。2018年12月，园区内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等企业已开工复产。

2019年2月15日，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景宏生物未被纳入取缔关闭企业名单。景宏生物按照政府要求进行评估整改，并完成了环保整治方案、自我评估以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上半年复工生产。

2019年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下发了各类排查和整改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各类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专项行动。景宏生物所在园区内所有企业再次被要求停产开展安全环保专项整治。通知不仅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专项整治，而且还对停产整治企业的复产整改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及要求，且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无论是企业自查整改、主管机关及政府复核审查，都直接影响了景宏生物的既定复产计划，景宏生物原定于2019年上半年复产的计划被动延期。

2019年4月，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对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面开展再评价，对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确定为化工园区。2019年9月，灌南县人民政府发布《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产业规划（2018-2035）》的批复文件（灌政复[2019]42号）。根据该文件精神，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未来规划为“优化升级化工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医药产业、限制发展农药产业”。根据上述通知和规划，景宏生物积极推进复产进程，预计2020年底完成复产计划。

2020年6月8日，景宏生物收到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函》，该《函》的主要内容为：景宏生物因长期停产导致生产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有效避免事故发生，要求景宏生物主动采取措施清理“三废”、拆除原药合成生产设备，尽快消除安全隐患。目前，景宏生物已按照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要求开始拆除原药合成生产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宏生物原药合成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938.87 万元，公司预计处置变卖该部分设备形成的资产处置损失不超过其账面价值。

综上，景宏生物原药合成生产设备将着手拆除，在原址复产原药的可能性较小。

.....

(二) 如短期无法复产，发行人对所持该公司股权是否有处置计划及可行性

关于发行人对所持景宏生物股权是否有处置计划及可行性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1、（6）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参股后控股而未实际控制的公司）”处补充披露如下：

.....

9) 发行人对所持景宏生物股权是否有处置计划及可行性的说明

由于景宏生物尚处业绩承诺期限内，公司持有的景宏生物 74.99% 股权仍然属于或有对价，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已委托给刘景清行使。目前，公司对所持景宏生物股权尚未制定处置计划。

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公司预计对赌结束后退还景宏生物股权的可能性较小，待景宏生物业绩对赌期结束后，景宏生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景宏生物后续发展安排如下：

① 由于农药制剂分装、水溶性肥料加工属于排污少、安全系数高的业务，景宏生物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调转型为以农药制剂、水溶性肥料生产、仓储、贸易业务为主的企业，不再从事农药原药生产业务，其厂房、土地、制剂分装设备等经营资产将继续使用。已拆除的原药合成生产设备将进行处置变卖，并同政府协商补偿。

② 若景宏生物前述业务转型方案未获当地政府认可，景宏生物拟搬迁至其他具备相应条件的化工产业园区，利用景宏生物的农药生产许可、农药产品登

记证件等合法资质，继续从事农药相关业务。景宏生物现有机器设备将搬迁至新厂区继续使用，现有房产土地将与政府协商确定处置方案。

③若前述第一、二种方案均难以实现，公司将对景宏生物进行资产处置：包括处置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向公司转移农药产品登记证件，与政府协商关停补偿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景宏生物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6,364.39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7,021.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850.0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531.60万元、建筑面积18,031.5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925.45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110亩），负债账面价值5,347.7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037.86万元。对景宏生物而言，目前最有价值的农药登记等许可资质证件（可转移）未在账面体现；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景宏生物拥有农药原药登记证4个、农药制剂登记证33个。公司预计景宏生物资产处置净值及关停补偿扣除负债后将不低于公司对景宏生物的初始投资金额（4,500万元）。

.....

五、发行人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关于发行人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

3、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环保、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生产厂环保工作制度》、《企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以及《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制度》和《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

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同时，为应对突发环保、安全生产事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编号：510180201900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川华信专(2020)第025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1、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对外投资的协议等文件；2、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3、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对外投资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景宏生物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被投资方的工商登记信息；6、与华信会计师进行沟通；7、查阅华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文件，登录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安监部门网站查询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已经补充说明并披露了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景宏生物、依尔双丰价格的确定依据，前述投资价格公允，均未产生商誉。2、公司已经补充说明并披露了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目的，该项投资目的已基本实现。公司对苏州泰昌九鼎出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理由充分。3、公司已经补充说明并披露了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景宏生物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依据充分，公司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相关会计处理、景宏生物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相关会计处理、景宏生物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不构成会计基础方面的发行障碍。

4、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并披露了景宏生物整改情况及复产进展情况，发行人对所持该公司股权暂无处置计划。5、发行人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华信会计师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目的及背景以及投资的现状；2、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对外投资的协议等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被投资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其基本资料；4、查阅报告期内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复核发行人对苏州泰昌九鼎的投资处理是否正确；5、获取评估报告，结合了解的其他投资相关信息，复核发行人对景宏生物、依尔双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获取景宏生物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7、获取发行人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其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华信会计师认为：1、公司已经补充说明并披露了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景宏生物、依尔双丰价格的确定依据，前述投资价格公允，均未产生商誉。2、公司已经补充说明并披露了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目的，该项投资目的已基本实现。公司对苏州泰昌九鼎出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理由充分。3、公司已经补充说明并披露了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景宏生物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依据充分，公司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相关会计处理、景宏生物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相关会计处理、景宏生物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不构成会计基础方面的发行障

碍。4、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并披露了景宏生物整改情况及复产进展情况，发行人对所持该公司股权暂无处置计划。5、发行人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问题二

关于毛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20%、48.81%和 45.87%，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环保等政策因素限产使得农药原药及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当年甲哌鎓原药停产导致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率下降、外购水溶肥增加导致水溶肥毛利率下降等因素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可消除，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量化分析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生产工艺、产品特点和技术要求分析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持续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可消除，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可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1,172.26	86,393.50	73,587.51
其他业务收入	255.81	148.48	144.80
营业收入	101,428.07	86,541.97	73,732.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83%和 99.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

关于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可消除

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处修订披露如下：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变化率	毛利率	变化率	毛利率
植物生长调节剂	51.11%	-4.27%	55.38%	-2.60%	57.98%
杀菌剂	31.49%	0.79%	30.70%	-7.23%	37.93%
水溶性肥料	56.25%	-6.37%	62.62%	-1.21%	63.83%
普通复合肥	34.00%	-0.58%	34.58%	-5.13%	39.71%
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40.15%	-1.86%	42.01%	-2.33%	44.34%
园林养护品（施它活、松尔膜等）	54.35%	-2.38%	56.73%	-6.45%	63.18%
主营业务	45.82%	-2.98%	48.80%	-3.38%	52.18%

注：上表中的变化率为当年毛利率减去上年毛利率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18%、48.80%和 45.82%，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3.38%，主要系：（1）受环保整治风暴影响，一些化工原辅材料生产厂家关停整顿或退出，部分农药原药等化工原辅材料市场供应短缺，使得当年公司外购的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以及委外加工的水溶性肥料成本上升较多，进而导致杀菌剂、普通复合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其他农药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2018 年，公司加大园林农资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园林养护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品种销售增速更快，其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部分园林养护品成本有所上升，使得当年园林养护品的毛利率下降了 6.45%。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2.98%，主要系：（1）2019 年 1 月，公司甲哌镏原药生产车间因安全原因停产，使得甲哌镏原药由自产转为外购，导致甲哌镏相关产品成本上涨较多，进而导致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率有所下降；（2）受产能限制，2019 年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外购水溶性肥料有所增加使得水溶性肥料成本有所上升，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销售占比提升，前述因素使得当年水溶性肥料毛利率下降较多。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影响因素为农药原药等化工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甲哌鎇原药停产等因素，该等影响因素可消除或改善。

(1) 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已消除或改善

2017-2018年，受安全、环保政策趋严、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部分化工原辅材料生产企业停产整顿，使得化工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偏紧，前述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上涨较快。2019年以来，经历安全、环保整顿后，化工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陆续复产，前述产品市场供应逐渐改善，整体来看其市场价格已有所回落。可见，本项影响因素可消除或改善。

(2) 公司IPO募投项目投产后，甲哌鎇原药可自产、水溶性肥料产能亦大幅上升，外购甲哌鎇原药、水溶性肥料等因素将消除或改善

2019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投项目均已经建设完工。随着IPO募投项目陆续投产，公司水溶性肥料产能瓶颈问题将有效解决，公司将减少外购水溶性肥料，水溶性肥料业务成本将得到进一步控制，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该因素将改善；同时，公司生产甲哌鎇相关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所需的甲哌鎇原药将恢复自产，甲哌鎇相关农药制剂的生产成本将大幅下降，因此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这一因素将消除。

.....

(二)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关于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滑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3、综合毛利率分析”处修订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002215	诺普信	26.14	29.21	35.12
002170	芭田股份	17.25	15.81	14.76

002391	长青股份	25.15	25.33	26.73
603599	广信股份	35.76	36.09	33.31
002734	利民股份	26.70	27.17	28.02
002513	蓝丰生化	22.21	24.34	30.45
600796	钱江生化	12.04	15.49	21.11
平均值		23.61	24.78	27.07
发行人		45.87	48.81	52.2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在上述农药和肥料行业上市公司中，蓝丰生化、长青股份、广信股份、钱江生化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的生产销售；芭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普通复合肥的生产销售；诺普信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同时兼营水溶性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经营模式最为相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诺普信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亦保持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关于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滑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处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量化分析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生产工艺、产品特点和技术要求分析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持续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量化分析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3、综合毛利率分析”处就“量化分析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

理性”相关内容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经营模式相似的诺普信最近三年毛利率量化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诺普信	综合	26.14%	29.21%	35.12%
	其中：主营业务	26.16%	29.21%	34.93%
公司	综合	45.87%	48.81%	52.20%
	其中：主营业务	45.82%	48.80%	52.18%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诺普信，其原因系公司与诺普信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报告期内，诺普信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杀虫剂	29.68%	31.86%	9.45%	29.37%	35.90%	10.54%	32.48%	39.04%	12.68%
植物营养	24.55%	18.20%	4.47%	25.36%	20.54%	5.21%	14.39%	26.54%	3.82%
杀菌剂	20.53%	35.78%	7.34%	23.19%	39.71%	9.21%	30.34%	44.33%	13.45%
除草剂	11.67%	14.98%	1.75%	13.38%	15.30%	2.05%	13.92%	22.07%	3.07%
粮食	4.00%	4.31%	0.17%	1.44%	2.07%	0.03%	2.42%	3.35%	0.08%
助剂类	0.89%	28.05%	0.25%	0.50%	55.41%	0.28%	1.21%	41.71%	0.50%
种子	1.62%	4.11%	0.07%	1.80%	15.04%	0.27%	2.00%	10.20%	0.20%
技术服务及病虫害防治	2.89%	64.83%	1.87%	2.44%	47.38%	1.16%	1.38%	51.65%	0.71%
其他	4.18%	18.83%	0.79%	2.52%	18.59%	0.47%	1.87%	21.92%	0.41%
合计	100.00%	26.16%	26.16%	100.00%	29.21%	29.21%	100.00%	34.93%	34.93%

注：诺普信上述主营业务产品类别中的“植物营养”为肥料类产品。

由上表可见，诺普信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销售占比较高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营养三大类产品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植物生长调节剂	37.12%	51.11%	18.97%	38.02%	55.38%	21.06%	35.43%	57.98%	20.54%
杀菌剂	17.31%	31.49%	5.45%	17.03%	30.70%	5.23%	18.23%	37.93%	6.91%
水溶性肥料	16.05%	56.25%	9.03%	14.66%	62.62%	9.18%	15.41%	63.83%	9.84%
普通复合肥	9.27%	34.00%	3.15%	9.30%	34.58%	3.22%	9.61%	39.71%	3.82%

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12.60%	40.15%	5.06%	12.12%	42.01%	5.09%	12.73%	44.34%	5.64%
园林养护品（施它活、松尔膜等）	7.65%	54.35%	4.16%	8.87%	56.73%	5.03%	8.60%	63.18%	5.43%
合计	100.00%	45.82%	45.82%	100.00%	48.80%	48.80%	100.00%	52.18%	52.18%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销售占比较高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等产品决定。

经上述对比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诺普信，主要系公司与诺普信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1）公司产品结构特点

①公司主要产品及细分行业特点

公司坚持差异化经营战略，形成了以植物生长调节剂、高效水溶性肥料为主的特色农资产品结构。

相对于传统的农药和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农资产品，细分市场中规模企业较少，公司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植物生长调节剂是植物保护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生理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学科，被誉为“未来农业的五大新技术之一”。世界各国的农业科学家都高度重视这一领域，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已成为农业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植物生长调节剂在我国起步较晚，尚处在扩张推广阶段，是“大厂不愿做，小厂做不好”的“小宗产品”。公司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即已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确定为公司核心发展产品，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先行者，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取得了53个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登记证，是目前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产品最多、制剂销售规模最大的企业，同时公司还拥有多个国内独家登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受益于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竞争特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有利因素，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公司高效水溶性肥料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如果树、蔬菜等经济附加值高的作物），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水溶性肥料产品已在目标市场获得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毛利率亦相对较高。此外，公司将杀菌剂等其他农药、水溶性肥料等产品与公司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搭配组成“作物套餐”，为用

户提供作物、植物病虫害防治与养护的全面解决方案，提升了产品价值，进而有利于提升产品毛利率。

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针对特定领域、用途开发了多款专用型产品（如园林杂草除草剂等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的品种），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细分市场，典型应用场景为农业经济作物领域、园林绿化中的植保养护领域等，由于经济作物产品附加值高、园林绿化建设中花草苗木等植物投入金额较高，因此前述应用场景用户诉求主要为产品配套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产品专用性、产品品质、供货的及时性等方面，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 诺普信产品结构特点

①诺普信主要产品及细分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诺普信产品以杀虫剂、杀菌剂、植物营养产品（肥料）为主，其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传统农化市场。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目前市场规模较小的新兴产品，杀虫剂和杀菌剂属于传统农药大品种，虽然其市场空间更大，但由于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杀虫剂、杀菌剂毛利率相对植物生长调节剂较低。报告期内，诺普信杀菌剂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杀菌剂产品，主要系杀菌剂系诺普信核心产品，诺普信为国内杀菌剂制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杀菌剂产品登记证数量在同行业企业中名列前茅，同时近年来诺普信开发并向市场投放了数款新型复合杀菌剂，使得其杀菌剂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诺普信植物营养类产品（即肥料）、杀虫剂、除草剂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公司的水溶性肥料、普通复合肥、杀虫剂、除草剂系作为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的配套产品或针对特定领域、用途开发，前述细分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而诺普信植物营养类产品（即肥料）、杀虫剂、除草剂产品覆盖面更广，其前述产品的销售收入远高于公司（2019年，诺普信植物营养类产品销售收入为99,436.02万元、杀虫剂与除草剂销售收入合计达167,416.41万元）。

②诺普信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诺普信系国内农药制剂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产品线相对丰富，产品可覆盖更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远高于公司。诺普信农药、肥料等植保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农业的大田作物领域等，前述领域属于传统农资市场，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

(二) 结合生产工艺、产品特点和技术要求分析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持续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3、综合毛利率分析”处就“结合生产工艺产品特点和技术要求分析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持续性”补充说明、披露如下：

……

公司差异化竞争策略形成了公司以植物生长调节剂、高效水溶性肥料为主的特色农资产品结构，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应用于农化和园林市场，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坚持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通过精耕细分市场、推行品牌战略、实施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打造贴近用户的扁平化营销服务网络等具体经营措施，可维持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结合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特征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精耕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高效水溶性肥料等细分市场且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与传统农业技术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具有成本低、收效快、效益高、节省劳动力的优点，它的使用已成为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措施之一，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水溶性肥料是指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与普通复混肥相比，水溶性肥料具有水溶性、营养全、见效快等特点。由于水溶性肥料所固有的特点和优点，农业发达国家应用十分普遍。在设施灌溉农业，发达国家完全应用了水溶性肥

料，如在以色列等比较缺水的国家更是将滴灌等节水施肥系统发挥到了极致。

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精耕细作数十年，已经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已取得 53 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证，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证数量及市场份额均位列行业第一。同时，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品种在国内“三证”齐全的厂家较少，同类产品及可选择替代品少，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如 10% 乙烯利可溶粉剂、2% 2,4-滴钠盐水剂、20% 茶乙酸粉剂、8% 对氯苯氧乙酸钠等 9 个产品为公司独家登记，0.10% 三十烷醇微乳剂、2% 苜氨基嘌呤可溶液剂等 24 个产品全国登记企业数量不超过 10 家。目前，农药产品登记费用较高、时间较长，数量众多的登记证件将利于公司维持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水溶性肥料产品专注于中高端市场，其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尤其是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等高附加值产品。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水溶性肥料登记证 39 项（水溶性肥料登记证数量位列行业前茅），其中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登记证 12 项、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登记证 5 项、微量元素水溶肥登记证 8 项。公司生产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以氨基酸、铜、铁、锰、锌、硼等微量元素为原料，采用先进的螯合技术，经计量、溶解、螯合、沉降除杂等工艺制得。与市场上多数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企业采用混合工艺相比，采用螯合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吸收快，增产增收效果更显著，用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更高。公司水溶性肥料产品售价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同时配合公司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施用，组成产品套餐，通过“强强联合”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2）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壁垒较高

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是外源的非营养性化学物质，通常可在植物体内传导至作用部位，以很低的浓度就能促进或抑制其生命过程的某些环节，使植物向符合人类的需要发展。因为每种植物生长调节剂都有特定的用途，而且应用技术要求相当严格，只有在特定的施用条件（包括外界因素）下才能对目标植物产生特定的功效。因此，植物生长调节剂施用技术要求较高，种植户往往需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施用。公司专注于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数十年，培养了一大

批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型销售服务人员，可深入田间地头为用户提供施用指导服务，使得公司产品用户粘性较高。因此，若缺乏专业的技术型销售服务团队支撑，很难在市场上推广植物生长调节剂相关产品，使得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行业壁垒较高。

(3) 公司具有完整产业链优势，主要产品产业链较长，能获取较高的利润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之一。与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的企业相比，公司拥有下游的制剂产品线，具备更加长远、持续的盈利前景；与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的企业相比，公司具备原药生产能力，可以通过自己生产原药有效降低原药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产业链亦较长，在采购氨基酸母液、含中量微量元素化工原料后，经过整合工艺生产加工母料，再按公司的配方加工生产出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该产品的产业链较长。

公司完整的产业链格局能够有效分散、抵消原药、制剂、中间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并且节省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既保证了原药的品质和供货期，又具有成本优势，从而使得毛利率较纯粹的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和肥料分装企业更高。

(4) 公司已建立贴近用户的扁平化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具有营销网络扁平化的优势，主要产品的销售层级大大减少，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厂售价更加贴近终端销售价格，相对一般农药企业“省—市—县—（乡）镇”四级营销网络的产品出厂售价更高，从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

由于我国农资行业存在客户分散、单位用户需求量较小的特点，农资产品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直接面向基层客户的营销能力。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业已形成以县乡级经销商为主、营销工作下沉至广大乡镇乃至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络，营销工作更贴近目标用户。通过减少销售层级，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厂售价更加贴近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相对一般农药企业“省—

市—县—（乡）镇”四级营销网络的产品出厂售价更高，从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

（5）公司具有特色培训与技术服务优势，使终端用户认可、依赖公司产品，用户黏度较高

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使用成本低、见效快、用量微、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较高的特性，是生产优质农产品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生产企业除具备生产能力外，还需拥有持续、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技术要求比其他农药高，产品的适用对象、适用时期、使用剂量都需严格掌握。目前公司的水溶性肥料主要用在经济作物上，高质量的产品加上合理的施肥技术才能发挥水溶性肥料的最大效率，帮助种植者提高经济效益。为及时让用户准确掌握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的使用时期、用法、用量等应用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施用效果，减少应用风险，交流应用经验，收集产品使用和需求信息，公司从 2003 年起开始每年集中经销商、零售商、产品用户等人员到公司培训。公司的技术服务团队还深入田间地头，对用户技术应用进行指导，使用户通过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实现增产增收或实现植物养护功效。此外，公司通过完备、严格的过程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亦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经过多年的积累，终端用户逐渐对公司产品产生了较大的依赖性，用户黏度较高。

（6）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单位用量少，投入产出比高，种植户对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价格敏感性不高

植物生长调节剂作为农业现代业、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种植必要的配套措施之一，在改善品质、抗灾救灾、减少人工等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特性之一是用量微、效果显著，与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类产品相比，单位面积施用量较少就能起到显著效果。如 0.1%三十烷醇微乳剂，每亩地苗期用量约 10—20 毫升，每亩地只需要 1.5—3 元；30%胺鲜·乙烯利水剂，每亩地用量约 25—50 毫升，每亩地只需要 5—10 元。相对其他三大类农药每亩地动辄数十元的投入，植物生长调节剂由于用量较少种植户对价格敏感性不高，因此，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7) 公司拥有品牌优势

在差异化经营策略的指导下，公司产品明确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向用户提供质量过硬的产品，结合技术示范指导、会议培训等完善的技术营销服务，塑造公司品牌并得到用户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品牌溢价。

综上所述，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专业、专注于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等特色农资领域，通过打造特色细分产品、延长产业链，扁平化销售渠道、技术营销、培训服务等战略措施，使终端用户产生了较强的品牌信赖和用户黏度，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核心产品上具备较强的定价权，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可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

.....

2、相关风险提示

关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持续性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四）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持续性的风险”补充说明、披露如下：

.....

（四）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形成了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为主的产品结构。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属于新兴农资产品，其毛利率较高，使得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高壁垒等因素，虽然公司将通过专业化及差异化经营、推行品牌战略、实施技术服务、打造贴近用户的扁平化营销服务网络等战略措施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但若出现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辅材料供应受限或价格大幅波动、农药资质许可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上述细分行业进入企业增多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战略执行不力等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持续的风险。

.....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原因；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结合所处细分行业、产业政策情况、市场发展趋势、财务数据对比分析；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农药原药等化工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甲哌鎗原药停产等因素所致，前述影响因素可消除或改善，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并披露；2、经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差异，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发行人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经营措施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经就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可持续性风险充分揭示并披露。

(二)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华信会计师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人工成本等的变动情况，分析单位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原因；2、分析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对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影响程度；3、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及测试；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其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华信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农药原药等化工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甲哌鎗原药停产等因素所致，前述影响因素可消除或改善，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并披露；2、经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差异，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产品结构及

发行人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经营措施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经就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可持续性风险充分揭示并披露。

问题三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近三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20%、48.81%和 45.87%。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 2015 年募集资金项目中曾有多个项目进度缓慢并多次延期。

(1) 请发行人比较分析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与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并说明其合理性。

(2) 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是否谨慎，未来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请发行人比较分析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与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并说明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植物生长调节剂	51.11%	55.38%	57.98%
杀菌剂	31.49%	30.70%	37.93%
水溶性肥料	56.25%	62.62%	63.83%
普通复合肥	34.00%	34.58%	39.71%
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40.15%	42.01%	44.34%
园林养护品（施它活、松尔膜等）	54.35%	56.73%	63.18%
主营业务	45.82%	48.80%	52.18%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与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值	达产年（预计）	达产年（预计）
毛利率	45.82%	48.80%	52.18%	48.93%	40.00%	49.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达产年预计毛利率低于最近三年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达产年预计毛利率与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相近。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与公司农药业务最近三年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项目	农药业务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值	达产年（预计）
毛利率	44.46%	46.71%	49.86%	47.01%	40.00%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系公司老厂农药制剂生产线的搬迁改造项目。由上表可见，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达产年预计毛利率低于最近三年公司农药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为保持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发行人在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充分考虑了新建农药制剂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对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更高等因素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以及农药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等因素对产品价格的影响（在测算时对本项目拟产品销售价格做了适当调减）所致。

综上，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毛利率低于公司农药业务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谨慎测算效益所致，具有合理性。

2、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与公司肥料业务最近三年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项目	肥料业务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值	达产年（预计）
肥料毛利率	48.10%	51.73%	54.57%	51.47%	49.00%
其中：水溶性肥料毛利率	56.25%	62.62%	63.83%	60.90%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系公司老厂区肥料

生产线的搬迁改造项目。由上表可见，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达产年预计毛利率低于最近三年公司肥料业务毛利率和水溶性肥料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为保持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发行人在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充分考虑了新建水溶性肥料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相对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固定资产投入更高等因素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以及水溶性肥料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等因素对产品价格的影响（在测算时对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销售价格做了适当调减）所致。

综上，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毛利率低于公司农药肥料业务、水溶性肥料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谨慎测算效益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是否谨慎，未来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是否谨慎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以川经信化工[2018]71 号、川经信化工[2018]193 号文件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点项目，纳入国务院对四川省、成都市的督查考核依据。同时以上文件制定了《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明确责成各市（州）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和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为落实上述政府文件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与规划，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公司聘请拥有甲级工程设计咨询资质的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审议后批准。

综上，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立项谨慎。

（二）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政府部门将督促本次募投项目落实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重点项目，地方政府和各部门均大力支持，当地政府具体负责督促实施，确保项目落实，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落实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园区基础配套、人员、产品、技术研发、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条件已具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公司原有业务的搬迁改造，项目拟在成都市空天产业功能区化工集中区（即平泉工业园）内建设，目前园区各项基础配套条件均已具备。同时，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所需要的人员、产品、技术研发、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的必要条件。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园区基础配套条件成熟

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地在同一园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设曾多次延期，主要系所在园区为新建园区，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为园区第一个建设项目，当时园区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厂等基础配套设施条件不完善所致。目前，园区配套的主要道路、污水处理厂、供水、燃气、双回路电源等公用工程均已建成投入使用，园区各项基础配套条件均已成熟。

（2）人员方面

公司在农药制剂及肥料行业多年的经营中，培育形成了精通行业、管理和技术且具备战略眼光的管理团队，同时培养了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经储备了充足的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需要，综合采用内部培训、社会招聘等方式招聘配套岗位的人员，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3）产品方面

公司立足于以植物生长调节剂、中高端水溶肥料为主的特色农资产品领域，致力于通过提供绿色、安全、环保的优质特色产品，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截止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在国内拥有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产品登记证 17 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登记证 53 个、杀菌剂制剂产品登记证 39 个、

水溶性肥料登记数量达 39 个。公司丰富的农药、肥料产品资质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4）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秉承不断创新的研发理念及“研究一代、贮备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创新思路，注重产品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领域进行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确立了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技术中心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由相关专业的硕士和本科生组成的优秀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等产品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公司在技术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安全环保管理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及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坚持“以预防为主”方针，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保护体系。公司通过了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等措施，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目标。目前农药行业安全、环保要求趋严，安全、环保壁垒日益成为农药生产企业面临的“高门槛”。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环保运营管理经验，这将为公司未来募投项目建设中及建成后的环保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035.44 万元，主要为土地预付款、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等支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实施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川经信化工[2018]71 号、川经信化工[2018]193 号文件；2、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3、实地查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4、查阅农药、肥料相关的产业政策；5、查阅《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内容；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实施的相关说明；7、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达产年的预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同类业务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谨慎测算效益所致，该等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立项谨慎，未来实施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问题四

关于业绩下滑。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同比下降 14.26%。

请发行人说明：（1）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新冠肺炎、搬迁生产线等因素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2）业绩下滑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新冠肺炎、搬迁生产线等因素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一）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1,428.07	86,541.97	73,732.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1,172.26	86,393.50	73,587.51
其他业务收入	255.81	148.48	144.80
营业成本	54,903.51	44,298.60	35,24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36	7,286.1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68	-1,858.45	-95.99
营业利润	23,289.68	26,860.44	21,724.08
利润总额	23,253.94	26,627.76	21,74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3.39	23,458.92	18,529.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98	7,359.13	47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726.41	16,099.79	18,055.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14.26%，主要由于 2018 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因被投资单位景宏生物未完成承诺业绩而产生的对赌收益 7,286.16 万元，该项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计提了对景宏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12.63 万元，而该减值损失归属于经常性损益。景宏生物对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5,473.53 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21,154.23 万元，低于 2019 年利润总额 23,253.94 万元。

综上所述，2019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系 2018 年确认 7,359.1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前述对公司净利润存在影响的非经常性因素不具有普遍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性的负面影响，公司业绩下滑不存在持续性。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受全国物流运输受阻影响，对发行人 1 月、2 月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速度放缓，但预计疫情对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主要表现在：

1、从财务状况来看，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 4.99 亿元，流动负债 1.78 亿元，货币资金足以清偿全部流动负债，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从经营成果来看，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86 亿元，同比增长 6.9%，剔除并购因素影响后，同比增长 3.4%。公司销售增长虽然有所放缓，但并未出现下滑态势。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且每年一季度为销售淡季，随着国内疫情的不断缓解，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从现金流量来看，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1.99 亿元，同比增长 7.49%，略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销售回款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公司产品为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特色农药产品和水溶肥产品，产品用户多为粮、棉、麻、油、瓜、果、蔬、豆等农业种植户，下游需求相对刚性，同时目前各地已放松管制，生产生活恢复正常，特别是农业

生产已回归正常，农业生产需求相对刚性，受疫情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同时伴随新冠疫情逐步控制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生产线搬迁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分析

在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平泉老厂区将被逐步关停，因此搬迁技改期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对农药制剂生产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之“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前述在老厂区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将搬迁至新厂区生产，老厂相应生产线届时方进行拆除工作，农药制剂产品生产不会中断。因此，本次搬迁技改事项不会对公司农药制剂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肥料生产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之“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前述在老厂区生产的肥料产品将搬迁至新厂区生产，老厂相应生产线届时方进行拆除工作，肥料产品生产亦不会中断。因此，本次搬迁技改事项不会对公司肥料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转固新增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25,880.44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增长。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561.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折旧额合计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693.8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398.54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68.96
合计	1,561.32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对公司经

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额为 25,880.44 万元，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561.32 万元/年，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2)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172.2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82%，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只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超过 3.37%即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1,561.32 万元，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5%，未来年均增长率超过 3.37%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严格论证，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按计划实现收益，扣除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公司每年将实现新增净利润约 13,398.87 万元，可确保公司利润不会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综上，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4、公司老厂生产设备账面价值较低，老厂生产线拆除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老厂大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截止 2019 年末，前述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671.5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60%。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建成后，老厂生产线将停止生产并拆除，部分仍有利用价值的生产设备将搬迁至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厂区，老厂房屋土地将用于公司产品仓储物流或其他经营目的。因此，生产线搬迁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具体应对措施

(一) 业绩下滑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存在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系 2018 年度确认 7,359.1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具体应对措施

1、进一步发展壮大主营业务

公司将持续坚持差异化经营策略，进一步巩固加强主营业务，实现主营业务经营效益的持续增长。通过顺应下游行业变化及时推出新产品、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加强产品销售旺季的供货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等多种措施，进一步发展壮大主营业务。

2、加快推动 IPO 募投项目投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建设完工。公司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公司 IPO 募投项目尽早全部正式投产。公司 IPO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甲哌鎇等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将实现自产，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等产品成本将有效控制，进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就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2、了解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访谈公司高管等方式了解了公司疫情防控措施、复工复产情况；3、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 1 季度报，分析了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将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对比；4、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实地查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结合农药、肥料生产相关的产业政策分析上述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经营业绩未出现实质性下滑，2019年业绩下滑不具有持续性，新冠肺炎、搬迁生产线等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2019年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业绩下滑已制定了具体应对措施。

（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华信会计师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发行人各年的净利润以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利润下滑的原因；2、获取发行人2019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并与同期数据进行对比；3、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及其他员工了解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复工复产情况；4、获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华信会计师认为：1、公司经营业绩未出现实质性下滑，2019年业绩下滑不具有持续性，新冠肺炎、搬迁生产线等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2019年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业绩下滑已制定了具体应对措施。

问题五

关于融资必要性。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5.09亿元，占总资产的38%，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6.92%。

请发行人说明：（1）此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货币资金的真实性，结合货币资金的存在形式说明是否存在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签署协议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自动归集至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采用的方法、程序及核查结论。

反馈意见回复——

一、此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落实政府搬迁改造的要求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7月13日以川经信化工[2018]71号、川经信化工[2018]193号文件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点项目，纳入国务院对四川省、成都市的督查考核依据。同时以上文件制定了《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明确责成各市（州）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和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2、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产品特别是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农药小厂纷纷退出的背景下，这种产销两旺的市场行情将持续下去。面对大好的市场行情，公司老厂区实际产能已严重饱和，新厂区（IPO募投项目实施地）建设受《安全生产法》修订、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因素影响进展缓慢，且新厂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仅包

括公司部分产品（即新厂区即使建成后亦不能全面提升公司所有产品的产能）。

因此，在目前行业前景向好、行业政策积极引导、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的三重历史机遇下，公司应加紧实施老厂区搬迁技改项目，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替换部分老旧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进而有效提升公司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此外，对现有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满足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缺口较大的需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923.58万元，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除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现金分红及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外，公司可预见的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营运资金占用额	28,363.74
项目投资（“年产1,201吨三十烷醇高效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原药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9,500.00
农药新产品登记费用	4,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000.00
预计未来每年现金分红最低金额	6,210.20
合计	90,073.94

其中，营运资金占用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根据2019年度经营情况，计算出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3.36次。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营运资金缺口测算

依据中国银监会公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按公司 2019 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2019 年销售收入以及近三年销售收入增长速度等因素测算，目前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28,363.74 万元。前述测算未考虑 IPO 募投项目、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需的营运资金。

预计未来每年现金分红最低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29.74 万元、23,458.92 万元和 20,113.39 万元，平均值为 20,700.68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假设未来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7-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20,700.68 万元），则当年度现金分红最低金额为 6,210.20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所需资金合计为 90,073.94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923.58 万元，目前资金缺口为 39,150.36 万元（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减去货币资金余额的差值）。

相比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可转债的融资成本主要系利息支出，其票面利率多采用 0.5%至 2%的累进利率，融资成本低于普通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其他债务融资，因此发行可转债的兑付压力和财务负担较小，具有显著的低融资成本优势。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在较长的建设周期内陆续投入资金，从而在项目达产后实现预期效益。可转债的期限一般为 5-6 年，募投项目持续稳定的长期资金需求与可转债融资品种的资金期限较为匹配。而银行借款多为短期借款，到期后需办理续借或重新申请贷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综上，为保障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顺利完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可转债融资筹集必要的募投

项目建设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缺口较大的需要。

4、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的需要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杠杆可运用空间较大；同时，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现有的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适当运用财务杠杆，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规模增厚。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融资需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货币资金的真实性，结合货币资金的存在形式说明是否存在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签署协议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自动归集至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2019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少量库存现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票据保证金。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45	0.03%
银行存款	30,681.29	60.25%
其他货币资金	20,228.84	39.72%
合计	50,923.58	100.0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37.94%	

2、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及存放方式

2019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和存放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存放银行	存放地点	金额	存放方式	披露
---	------	------	----	------	----

《关于请做好国光农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号			合计	活期存款	保证金存款	定期存款	分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16.43	13,816.43	-	-	银行存款
		简阳市支行	1,229.97	1,229.97	-	-	银行存款
		重庆永川支行	355.31	355.31	-	-	银行存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铁道支行	9,432.52	4,732.52	-	4,700.00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成都火车北站支行	273.90	273.90	-	-	银行存款
		简阳支行	26.88	26.88	-	-	银行存款
		重庆永川支行	23.35	23.35	-	-	银行存款
3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6,149.44	6,149.44	-	-	银行存款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升路支行	5,059.92	59.92	-	5,000.00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支行	5,022.48	22.48	-	5,000.00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605.19	105.19	-	4,500.00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业部	4,198.62	3,669.78	528.84	-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成都成华支行	66.59	66.59	-	-	银行存款
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500.08	0.08	-	500.00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简阳支行	146.22	146.22	-	-	银行存款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友谊支行	2.42	2.42	-	-	银行存款
11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泉支行	0.35	0.35	-	-	银行存款
12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简阳支行	0.29	0.29	-	-	银行存款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阳支行	0.18	0.18	-	-	银行存款
合计			50,910.13	30,681.29	528.84	19,700.00	-

针对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公司每月取得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编制余额调节表并经适当层级管理层审批。会计师每年末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时，针对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独立发送银行询证函，获取外部证据，检验了公司银行存款金额真实性和准确性。

3、公司货币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2019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8.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1.04%

4、是否存在通过签署协议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自动归集至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市商业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系自然人，以自然人持股方式对本公司实现控股，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余额自动归集至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按照“零余额管理”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余额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已出具声明：“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国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国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合作协议》或其他涉及对国光股份及其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资金池管理、资金共管、资金归集或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未来也不会出现该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采用的方法、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保荐机构核查方法、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方法、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年报；2、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川经信化工[2018]71号、川经信化工[2018]193号文件；3、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4、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融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说明；5、实地查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6、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7、银行存款发生额实施大额检查，并实施对账单与会计账簿记录双向核对；8、检查其他货币资金相关保证金合同；9、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其账户信息对已开户银行与账面记录核对；10、核对2019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和审核程序；11、询问及了解发行人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归集情况；12、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存在通过签署协议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自动归集至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形之声明；13、针对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账户类型、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等事项，与华信会计师共同实地走访、函证发行人报告期末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存款银行，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前述银行的银行存款占比为97.2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此次融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2、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真实、准确；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528.84万元的受限货币资金，该等受限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4%，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签署协议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自动归集至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形。

(二)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方法、程序及核查意见

华信会计师实施如下核查方法、程序：

1、获取发行人回复所依据的政府文件；2、获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3、检查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察看；4、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进行测试；5、检查承兑票据的保证金合同；6、获取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以及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银行余额调节表；7、前往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银行账户完整性；8、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末所有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并收到回函；9、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存在通过签署协议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自动归集至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形之声明；10、针对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涉及“资金归集业务（如集团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安排等）”事项，与国都证券共同实地走访、函证发行人报告期期末超过 1,000 万元的大额存款银行，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前述银行的银行存款占比为 97.26%。

经核查，华信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此次融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2、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真实、准确；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在 528.84 万元的受限货币资金，该等受限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4%，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签署协议将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自动归集至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国光农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国光农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志明

薛 虎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赵远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赵远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